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公司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本次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减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4、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修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其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彭润中

李宝常

张云燕

2019年10月28日